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032022026801

所竞分标：分标 B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5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4
附件 1: 最终报价表	22
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23
附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24
附件 4: 服务需求偏离表	27
附件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35
附表 A: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35
附表 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4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监理人(全称): 广西昊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标项名称: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康养专业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综合楼 B09 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内;

3. 工程规模: 新建 1 栋教学实训综合楼, 地下 1 层, 地上 10 层, 建筑高度约 43.8 米; 总建筑面积约 24010.75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9526.56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约 4484.1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

4. 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71823435.22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磋商公告
2. 磋商文件
3. 响应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6. 协议书;
7. 本合同专用条件;
8. 本合同标准条件;
9. 本合同附件;

合同标准条件与合同专用条件不一致时以合同专用条件为准。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谭维成，身份证号码：450502198706210772，注册号：45008291，
联系电话：18076385063。

五、签约酬金

中标监理费签约酬金（大写）：玖拾万零陆仟捌佰元整（¥906800.00元）。

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付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5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8年2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1）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始，至保修期满止。

（2）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 年 / / 月 / / 日始，至 / / 年 / / 月 /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6月4日。

2. 订立地点：南宁市。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签章)

住所: 南宁市江南区明阳大道19号

邮政编码: 53022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农行南宁明阳支行

账号: 20030701040000371

电话: 0771-4213138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广西昊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彩虹路110号鑫和园
·江山悦小区6栋B单元8楼

邮政编码: 53002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翡翠
园支行

账号: 4505 0160 4842 0000 0165

电话: 0771-5876762

传真: 0771-5876762

电子邮箱: gxhczx8888@163.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

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

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

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专用条款；（3）通用条款；（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合同图纸；（6）响应文件中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其它组成部分；（7）招标文件中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其它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顺序在先者为准。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双方签署的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的协议或其它书面文件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合同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之间均视为可以互相解释。如监理人发现任何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在合同签订前 3 天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发包人有权就此发出有关指令予以解释，该指示为最终决定，监理人应予遵守，并不得以遵照该指令为由向发包人索偿任何额外费用。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新建 1 栋教学实训综合楼，地下 1 层，地上 10 层，建筑高度约 43.8 米；总建筑面积约 24010.7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9526.5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484.1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施工现场的协调与管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除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还包括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管理所下达的相关要求，项目业主在管理过程中所下达的文件（函）、纪要及指令（含口头指令）等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国家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3)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文件;

(4) 有关项目的批准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除《合同通用条款》所列情形外, 还包括: 现场监理人员月出勤天数少于22天或周出勤天数少于5天; 故意拖延施工单位资料的签认或施工监理资料不同步, 或施工质量监理不完善, 或应旁站监理的关键项目(即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重要实测项目)不确实旁站监督且擅自离岗的监理人员等。委托人可要求项目监理机构任何人员根据工作管理或现场实际进行人员调换, 需要更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 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才允许更换并生效, 且所调换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低于原所投人员。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审定开工报告。(2) 确认承包人依法选择的分包人。(3) 协助发包人组织施工图纸会审。(4) 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保证措施。(5)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履行工程施工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 协调委托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6) 审核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清单所列的规格、数量及质量。(7) 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试验单等进行核定, 如发现不实之处, 有权要求承包人(并指定试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化验, 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工程上。(8) 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在订货前, 根据需要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 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订货单位负担。(9)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 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10) 组织各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各工序检查、验收, 签署工程付款凭证。对于每一期的工程付款凭证签署, 监理人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出具关于申请付款报告中所包含施工内容的质量评估报告, 以作为发包人审批的依据。质量评估报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材料检验情况② 施工过程检测检验情况 ③ 实体尺寸检验情况 ④ 施工过程关键证明图像资料 (11) 负责施工现场签证。(12)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13) 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交工初步验收。(14) 提出交工或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其中申请报告所附的竣工图必须盖有总监理工程师的执业印章和监理人公章。(15) 参加工程验收, 审核工程结算书(结算书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16) 对承包人项目组织结构进行日常考勤并保持记录。

凡涉及工程延期、工程量变更、设计变更或投资额变更等工程变更事宜, 监理人必需请示委托人批准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相关变更通知。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

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在开工前编写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及旁站监理方案，制定监理工作方法，建立监理工作报告制度等，在开工令签发前7天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托人，各种资料均按一式两份提交。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另行商定。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覃俞竣。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及处罚

4.1.1 在工程建设监理管理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将对监理人进行经济处罚。发生的处罚费用，须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罚款缴清前，委托人不予以审核监理人提交的月底监理费请款报告。

(1) 监理人未能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建立项目监理部，罚款10000元，经委托人去函催办，监理人仍未按期完成组建的，按10000元/次追加处罚；经委托人函告2次以上仍不整改的，约谈监理单位法人代表，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建议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扣分。

(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项目监理人员，发包人将按总监理工程师5000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罚款2000元/人·次，监理员1000元/人·次进行处罚。委托人的同意更换，不免除对监理人合同履约的经济处罚。

(3) 监理人未在委托人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旁站方案，罚款5000元；经委托人多次催促仍未落实资料报送的，按5000元/次追加违约金处罚，并要求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4) 正常施工期间，监理人未能在每月15日前按时提交监理月(周)报(每月一期，时间段按施工计量周期)、纪要、其他报告，罚款1000元；经委托人多次催促仍拖延提交的，通报批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并退场相关监理责任人，直至约谈监理单位法人代表。

(5) 监理人未对设计变更方案进行认真审核，因监理失查造成投资浪费的，未对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费用计算依据的合规性和数据的准确性进行认真审核的，罚款2000元/项。

(6) 现场监理人员在委托人检查时不在岗的，除限时到岗外（收到委托人通知后半小时内回到现场），否则，委托人将按以下方式处以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1000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500/人·次，监理员300元/人·次，超过规定时间未到达现场的，按缺勤处理；项目正常施工期间，总监理工程师月出勤天数少于15天、其他监理人员月出勤天数少于22天，委托人将按以下方式处以违约金额：总监理工程师2000元/天，其他监理人员1000元/人·天。

(7) 重要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施工等必须旁站的工序和部位无监理旁站的，安全生产中的高危作业、高风险工序和现场无监理检测记录或旁站的，监理人对现场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疏于管理、管理不严的，每发现一次，罚款2000元。并追究相关监理人员责任，情节严重者做退场处理。

(8) 对于施工现场出现的问题（如发现设计图纸有误、有确切数据证明工程内在质量不合格需返工、已完工程几何尺寸、标高与图纸或者设计出入较大的等问题）不能在发现问题后24小时内指令承包人整改，导致出现质量缺陷的，一次罚款5000元。

(9) 累计罚款金额不超合同暂估价的20%。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2.1 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总价包干。

5.2.2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1) 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为：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在本监理合同完成签订，施工方、监理人同时进场后，由监理方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核实进场情况后，在14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监理人。

(2) 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原则上委托人在每月25日前，向监理人按月支付监理服务酬金：月监理酬金=完成工程进度*监理费率*80%，在抵扣完预付款之后方可进行

申请监理服务酬金。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支付至监理报酬的 90%，委托人在审核部门施工结算审定单发出 28 日内核准并支付，委托人将监理报酬余款全部付清。附加工作、额外工作报酬：已综合考虑至监理费报价中，不再另计。

(4) 在委托人每次支付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说明应付款的理由、金额、收款账户及发票等），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委托人在当期应付款额度内按发票票面金额进行转账支付。

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用前十个工作日，监理人应当开具正式等额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5.2.3 延期费用的支付：无。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__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如发生，另行约定。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已综合考虑至监理费报价中，不再另计。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南宁市住建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有 项目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0__%。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约定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约定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约定__。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约定__。

9. 补充条款

无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无_____。

A-2 设计阶段：无_____。

A-3 保修阶段：同本合同约定监理期内相关约定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同本合同约定监理期内相关约定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1	委托人代表全部权利	本合同约定监理期内
2. 辅助工作人员	1	协助委托人代表	本合同约定监理期内
3. 其他人员	无	无	无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20 m ²	本合同约定监理期内
2. 生活用房	不提供	不提供	监理人自理
3. 试验用房	不提供	不提供	监理人自理
4. 样品用房	不提供	不提供	监理人自理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不提供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图纸会审前	复印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图纸会审前	复印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图纸会审前	复印件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	1	图纸会审前	复印件

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1	下达开工令前	复印件
6. 其他文件	不提供	不提供	不提供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不提供	不提供	监理人自理
2. 办公设备	不提供	不提供	监理人自理
3. 交通工具	不提供	不提供	监理人自理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不提供	不提供	监理人自理

附件 1：最终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吴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康养专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综合楼B09项目工程检测及施工监理服务（GXZC2026-C3-001104-GXDY）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总价 (总价, 元)	备注 (如果有)
广西吴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康养专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综合楼B09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详见响应文件。	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详见响应文件。	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止，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630日历天	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详见响应文件	906800	无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昊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委托，就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康养专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综合楼B09项目工程检测及施工监理服务（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104-GXDY）采用 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康养专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综合楼B09项目工程检测及施工监理服务——分标B：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康养专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综合楼B09项目施工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104-GXDY），成交金额：人民币玖拾万零陆仟捌佰元整（¥906800.00元）。

请贵公司在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本项目开标日期：2026年5月22日）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丹

联系电话：0771-8028710

采购人联系人：凌老师

联系电话：0771-4213138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6日



附件 3：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104-GXDY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康养专业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综合楼 B09 项目

工程检测及施工监理服务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分标 B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内容	偏离说明
▲一、 合同 签订 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服务 期限 及地 点	1、服务期限：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止，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 630 日历天。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1、服务期限：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止，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 630 日历天。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三、 付款 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并进场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 2、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原则上委托人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按月支付监理服务酬金：月监理酬金=完成工程进度*监理费率*80%，在抵扣完预付款之后方可进行申请监理服务酬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支付至监理报酬的 90%，采购人在审核部门施工结算审定单发出 28 日内核准并支付，采购人将监理报酬余款全部付清。附加工作、额外工作报酬：已综合考虑至监理费报价中，不再另计。 3、在采购人每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说明应付款的理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1、预付款：合同签订并进场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 2、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原则上委托人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按月支付监理服务酬金：月监理酬金=完成工程进度*监理费率*80%，在抵扣完预付款之后方可进行申请监理服务酬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支付至监理报酬的 90%，采购人在审核部门施工结算审定单发出 28 日内核准并支付，采购人将监理报酬余款全部付清。附加工作、额外工作报酬：已综合考虑至监理费报价中，不再另计。 3、在采购人每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说明应付款的理由、金额、收款	无偏离

	<p>由、金额、收款账户及发票等),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构成违约, 采购人在当期应付款额度内按发票票面金额进行转账支付。</p> <p>采购人支付监理费用前十个工作日, 成交供应商应当开具正式等额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构成违约。</p>	<p>账户及发票等),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构成违约, 采购人在当期应付款额度内按发票票面金额进行转账支付。</p> <p>采购人支付监理费用前十个工作日, 成交供应商应当开具正式等额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构成违约。</p>	
▲四、报价方式	<p>1、供应商应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标项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本项目竞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服务实施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费用、设备费用等)、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p> <p>2、磋商报价不应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p> <p>注: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 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p>	<p>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p> <p>1、供应商应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标项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本项目竞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服务实施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费用、设备费用等)、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p> <p>2、磋商报价不应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p> <p>注: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 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p>	无偏离
▲五、保密要求	<p>1. 供应商应承诺遵守知识产权与安全保密有关规定, 供应商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如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p> <p>2. 供应商应加强本项目资料的保密管控, 必须针对本项目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纸质、声音、影像、图像、电子等各种形态资料及其载体的保密管控措施, 记录资料由生成到销毁整个生命周期内的使用日志, 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对制度</p>	<p>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p> <p>1. 供应商应承诺遵守知识产权与安全保密有关规定, 供应商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如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p> <p>2. 供应商应加强本项目资料的保密管控, 必须针对本项目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纸质、声音、影像、图像、电子等各种形态资料及其载体的保密管控措施, 记录资料由生成到销毁整个生命周期内的使用日志, 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对制度</p>	无偏离

	进行调整，资料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和修订需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后方可实行。	采购人的同意后方可实行。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昊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2日



附件 4：服务需求偏离表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分标 B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和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康养专业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综合楼 B09 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1 项	<p>▲一、项目概况 新建 1 栋教学实训综合楼，地下 1 层，地上 10 层，建筑高度约 43.8 米；总建筑面积约 24010.7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9526.5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484.1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p> <p>▲二、服务内容： 1、新建 1 栋教学实训综合楼，地下 1 层，地上 10 层，建筑高度约 43.8 米；总建筑面积约 24010.7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9526.5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484.1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p>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康养专业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综合楼 B09 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1 项	<p>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新建 1 栋教学实训综合楼，地下 1 层，地上 10 层，建筑高度约 43.8 米；总建筑面积约 24010.7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9526.5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484.1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p> <p>▲二、服务内容： 1、新建 1 栋教学实训综合楼，地下 1 层，地上 10 层，建筑高度约 43.8 米；总建筑面积约 24010.7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9526.56 平</p>	无偏离


		<p>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如需进一步详细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2、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在采购人授权范围内，对整个工程实施质量、进度、投资及施工安全的控制，并且协调各方关系。</p> <p>(1)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p> <p>(2) 审查承包人或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与质量。</p> <p>(3)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工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对于包括土方工程及其它重点工程施工，要求监理工程师必须 24 小时现场旁站监理，确保测量数据与收方工程量的</p>		<p>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484.1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如需进一步详细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2、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在采购人授权范围内，对整个工程实施质量、进度、投资及施工安全的控制，并且协调各方关系。</p> <p>(1)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p> <p>(2) 审查承包人或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与质量。</p> <p>(3)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工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对于包括土方工程及其它重点工程施工，要求监理工程师必须 24</p>
--	--	--	---	---

		<p>真实性并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原始地形、换填及合同外工程量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现场确认。</p> <p>(4) 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并指定试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化验,防止不优良的材料、构件等用于工程上。</p> <p>(5) 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在订货前,根据需要可以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订货单位负担。</p> <p>(6) 根据《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核验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度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p> <p>(7) 对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咨询,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采购人的意见,在可</p>		<p>小时现场旁站监理,确保测量数据与收方工程量的真实性并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原始地形、换填及合同外工程量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现场确认。</p> <p>(4) 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并指定试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化验,防止不优良的材料、构件等用于工程上。</p> <p>(5) 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在订货前,根据需要可以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订货单位负担。</p> <p>(6) 根据《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核验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度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p> <p>(7) 对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咨</p>
--	--	---	---	---

		<p>行的情况下,原则上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p> <p>(8) 根据合同付款规定,以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实,签发工程款付款凭证。</p> <p>(9)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p> <p>(10) 做好各阶段、部位、环节及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最终验收。</p> <p>(11) 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绘制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采购人归档。</p> <p>(12) 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p> <p>(13) 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p> <p>(14) 完成采购人委托的编制工程预算、审核工程结算及核定工程价款工作。</p> <p>(15) 按时组织工地例会,并将例会</p>		<p>询,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采购人的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p> <p>(8) 根据合同付款规定,以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实,签发工程款付款凭证。</p> <p>(9)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p> <p>(10) 做好各阶段、部位、环节及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最终验收。</p> <p>(11) 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绘制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采购人归档。</p> <p>(12) 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p> <p>(13) 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p> <p>(14) 完成采购人委托的编制工程预算、审核工程结算及核定工程价</p>
--	--	---	---	---

		<p>情况及时整理成文，以纪要形式报送采购人。</p> <p>(16) 为工程建设“四控三管一协调”：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现场全面组织协调。实现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p> <p>(17)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采购人，移交后方可进行监理费结算。</p> <p>(18) 从事与项目监理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p> <p>(19) 项目竣工后，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交监理存档资料。如监理档案资料未能及时提交或未能通过验收的，则结算余款不予支付，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20) 严格按照委托人的授权履行职务，未经委托人</p>		<p>款工作。</p> <p>(15) 按时组织工地例会，并将例会情况及时整理成文，以纪要形式报送采购人。</p> <p>(16) 为工程建设“四控三管一协调”：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现场全面组织协调。实现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p> <p>(17)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采购人，移交后方可进行监理费结算。</p> <p>(18) 从事与项目监理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p> <p>(19) 项目竣工后，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交监理存档资料。如监理档案资料未能及时提交或未能通过验收的，则结算余款不予支付，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	--	---	---	--	--

		<p>同意、授权，擅自签证或超范围签证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进行追偿。</p> <p>▲三、服务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四、供应商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 1、提交监理报告一式三份，在工程开工前提交，监理月报在次月10日前提交。成交供应商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如下： (1)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2) 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3)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等资料； (4)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验文件资料； (5) 见证取样文件资料； (6) 工程质量检验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7) 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8) 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p>		<p>(20)严格按照委托人的授权履行职务，未经委托人同意、授权，擅自签证或超范围签证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进行追偿。</p> <p>▲三、服务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四、供应商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 1、提交监理报告一式三份，在工程开工前提交，监理月报在次月10日前提交。成交供应商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如下： (1)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2) 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3)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等资料； (4)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验文件资料； (5) 见证取样文件资料； (6) 工程质量检验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7) 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p>
--	--	--	---	--

		<p>料；</p> <p>(9) 监理通知单、工程联系单与监理报告；</p> <p>(10) 监理整改意见书；</p> <p>(11) 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p> <p>(12) 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p> <p>(13) 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处理文件资料；</p> <p>(1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p> <p>(15) 监理工作总结。</p> <p>2、成交供应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监理成果文件，经采购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采购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相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负。</p> <p>▲五、人员要求</p> <p>1、总监理工程师 1 名，须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房屋建筑工程注册专业）；</p> <p>2、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 名，须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房屋建筑工程注册专</p>		<p>期文件资料；</p> <p>(8) 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p> <p>(9) 监理通知单、工程联系单与监理报告；</p> <p>(10) 监理整改意见书；</p> <p>(11) 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p> <p>(12) 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p> <p>(13) 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处理文件资料；</p> <p>(1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p> <p>(15) 监理工作总结。</p> <p>2、成交供应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监理成果文件，经采购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采购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相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负。</p> <p>▲五、人员要求</p> <p>1、总监理工程师 1 名，须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房屋建筑工程注册专业）；</p> <p>2、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 名，须具备有效的国家</p>	
--	--	--	---	---	--

		业); 3、监理员不少于2名,须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房屋建筑工程注册专业)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房屋建筑工程注册专业); 3、监理员不少于2名,须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房屋建筑工程注册专业)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说明:

1.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项目采购需求”的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昊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22日



附件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附表 A：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附表 A：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谭维成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男	1. 南宁学院教师周转房（保障性租赁住房）5号楼、6号楼工程监理项目 项目地点：南宁市；服务周期：2023 年 7月 - 2023年12月；本人担任项目总监。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服务内容包括施工阶段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安全生产管理等全过程监理工作，项目运行情况良好。 2. 504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五象四号项目）室内装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南宁市；服务周期：2024 年1月- 2025 年8月；本人担任项目总监。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服务内容包括室内装修工程的施工监理、质量管控、进度协调、安全监督等工作，保障了项目按期交付。 3. 产投兴宁卓能产业园室外总平道路、给排水管网、绿化及附属工程监理项目 项目地点：南宁市兴宁区；服务周期：2025 年 9 月至今；本人担任项目总监。目前项目正在有序推进，服务内容包括室外道路、给排水管网、绿化及附属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已按计划完成阶段性节点任务。
年龄	39 岁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时间	2017 年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学历	本科	
联系电话	18076385063	

注：供应商应随表提交相应的人员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奥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1. 总监理工程师（谭维成）资格证书复印件

1)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2)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名：谭维成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6月21日
注册编号：45008291
注册执业单位：广西昊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7年11月28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谭维成
签名日期：2026.4.15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4日

3086

3) 职称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2030903

姓名: 谭维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502198706210772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土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副高级评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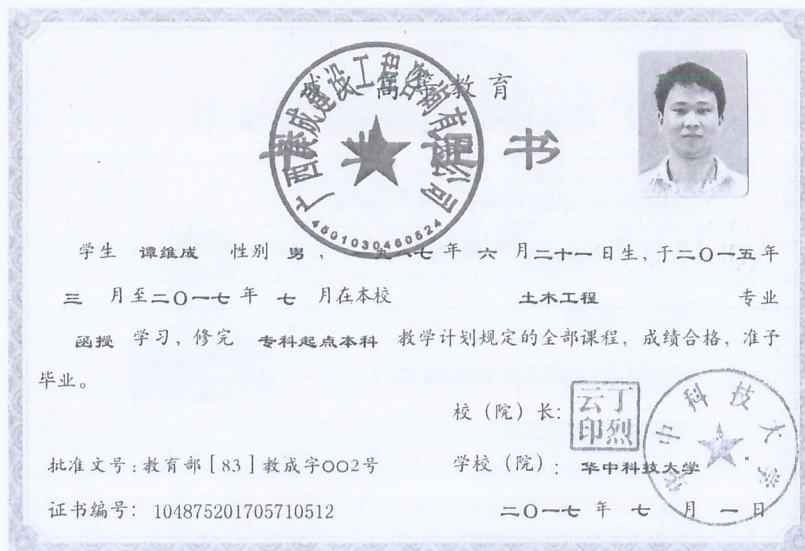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2年03月04日



4) 毕业证



5) 身份证



3089

附表 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附表 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1	谭维成	男	39岁	本科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
2	刘世学	男	38岁	本科	工程管理	高级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3	覃启平	男	40岁	大专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工程师	监理员	/
4	张星敏	女	30岁	本科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工程师	监理员	/

注：供应商应随表提交相应的人员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昊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2日



1. 总监理工程师（谭维成）资格证书复印件

1)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2)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姓名：谭维成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6月21日
注册编号：45008291
注册执业单位：广西昊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7年11月28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个人签名：谭维成
签名日期：2026.4.15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4日



3094

3) 职称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2030903

姓名: 谭维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502198706210772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土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副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2年03月04日




4) 毕业证

 书



学生 谭维成 性别 男，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三月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院)长:  丁烈

批准文号: 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学校(院): 华中科技大学 

证书编号: 104875201705710512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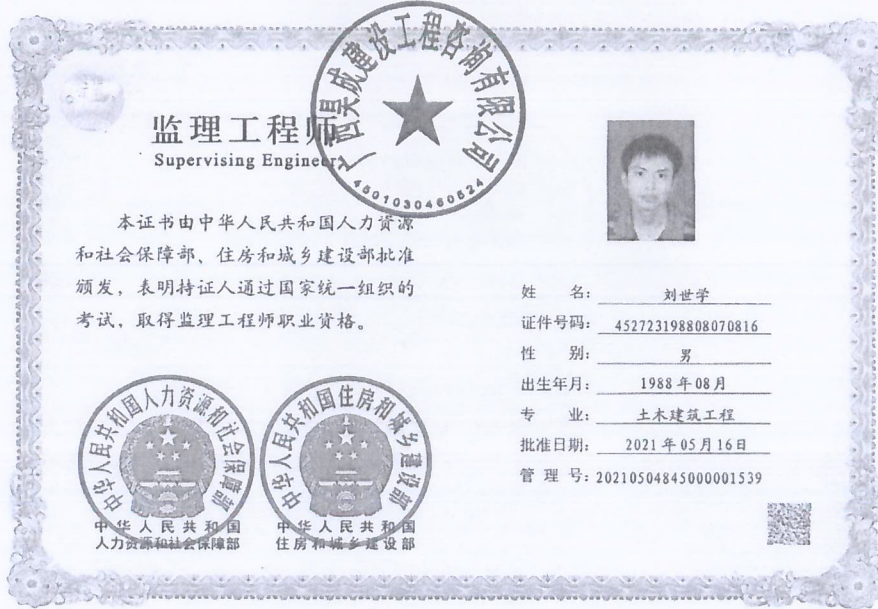
5) 身份证



3097

2、专业监理工程师（刘世学）资格证书复印件

1)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2)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名：刘世学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08月07日
注册编号：45021614
注册执业单位：广西昊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8年10月31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29日



3099

3) 职称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502950324

姓名: 刘世学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723198808070816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建筑工程管理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12月

评审机构: 中国广西人才市场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职称专用章
(1)

生成时间: 2025年03月24日

4)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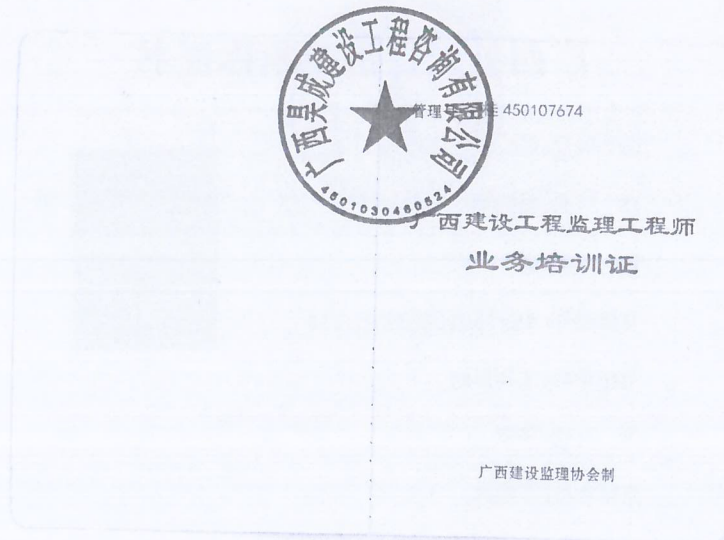


5) 身份证



3. 监理员（覃启平）资格证书复印件

1) 广西监理工程师证



2) 职称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0035185

姓名: 覃启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730198603201118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建筑工程管理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广西区人才服务办公室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流动人员职称改革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04月24日



3) 毕业证



4) 身份证



4. 监理员（张星敏）资格证书复印件

1) 监理员证



2) 职称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02602206724

姓名: 张星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05199610051529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土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5年12月

评审机构: 中国广西人才市场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委会

批准机关: 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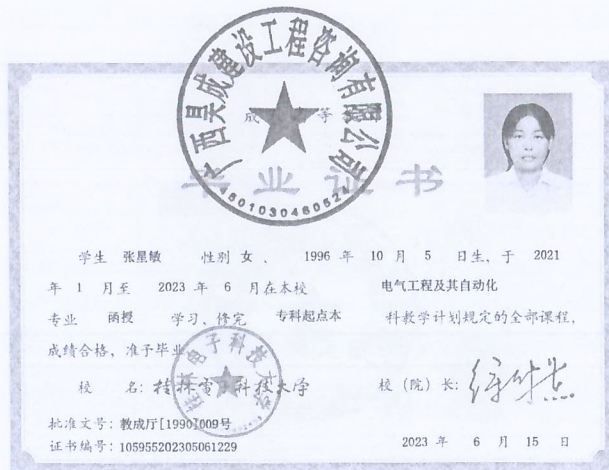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印章
职称专用章
(1)

生成时间: 2026年02月10日

3)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备案网站: <http://www.chinacert.com.cn>

4) 身份证



3110

100

100

100

100

100